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  
之  
核 查 意 见 书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13号华普广场东塔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 28865533 传真：(020) 28865500

## 目 录

(释 义) .....	3
(引 言) .....	4
(正 文) .....	6
一、权益变动人美的集团的基本情况 .....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	8
四、美的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 购美的电器股份的情形 .....	9
五、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10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	10
七、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10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美的电器的影响 .....	11
九、结论性意见 .....	11

## （ 释 义 ）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简称	指	释义（涵义）
美的电器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权益变动人	指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美的电器控股股东
美的控股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股东
本次增持、本次权益变动	指	美的集团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期间、2011 年 12 月 6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共计买入美的电器股份 67,571,513 股的增持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备忘录 39 号》	指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9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除特别标明以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本所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王学琛和林映玲律师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  
**之**  
**核 查 意 见 书**

中信协诚美的集团律意[2012]第 001 号

**致：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3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所接受美的集团的委托，就美的集团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美的电器投资者权益变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所述美的集团本次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美的电器投资者权益变动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的集团本次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

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已对美的集团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美的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已获美的集团的保证和确认，美的集团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美的集团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美的集团本次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美的电器投资者权益变动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其他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的集团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美的电器投资者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美的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 正 文 ）

### 一、权益变动人美的集团的基本情况

#### （一）美的集团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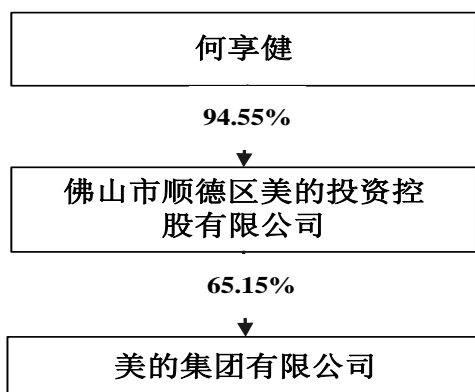
1. 经核查，美的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目前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681000038581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享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 - 28楼
注册资本	10亿元	实收资本	10亿元
股权结构	美的控股持股比例为65.15%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34.85%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地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		

2. 经查验，美的集团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 2010 年年度检验，经核准继续经营；美的电器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也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目前美的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为美的控股，该公司持有美的集团 65.15%的股权。美的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5 日。目前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681000220923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享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万元
股权结构	何享健先生持股比例为94.55% 卢德燕女士（何享健先生儿子的配偶）持股比例为5.45%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		

(2) 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何享健先生持有美的控股 94.55%的股权。何享健先生拥有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420811\*\*\*\*，。何享健先生在 2000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美的集团董事长。

(三) 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权益变动人美的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权益变动人美的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美的集团具备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

经核查，美的集团本次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美的集团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美的电器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收益。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美的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首次增持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美的电器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安排

经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美的集团已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 2%，并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美的电器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的集团本次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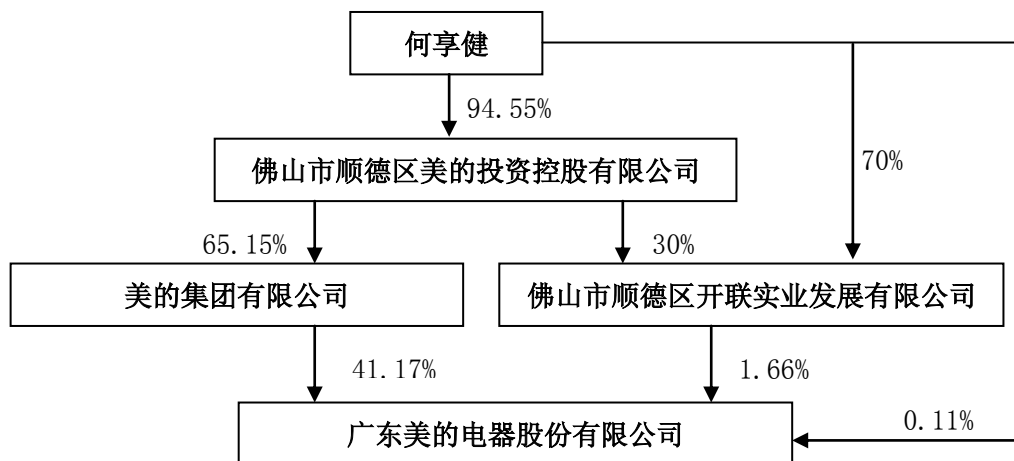
（一）本次增持前，美的集团持有美的电器股份 1,325,701,611 股，占当时美的电器股份总额的 39.17%。

（二）美的集团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美的电器 A 股股份共计 33,839,959 股，增持比例为 1%，增持平均价格为 12 元/股；美的集团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美的电器 A 股股份共计 33,731,554 股，增持比例为 0.9967%，增持平均价格为 11.67 元/股。上述两次增



持合计买入美的电器股份 67,571,513 股，增持比例为 1.9966%，两次合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 11.84 元/股。

(三) 上述增持完成后，美的集团持有美的电器股份 1,393,273,124 股，占当时美的电器股份总额的 41.17%。本次增持完成后，美的电器与美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 根据美的集团增持方案，美的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首次增持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美的电器股份不超过美的电器总股本的 2%。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增持完成后，美的集团本次增持事项已完成。

#### 四、美的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购美的电器股份的情形

(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二)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美的集团持有美的电器已发行股份比例已超过 30%，该事实已发生一年以上。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美的集团没有增持过美的电器的

股份。根据美的集团本次增持的方案，美的集团本次增持行为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美的电器股份不超过 2%，本次增持计划的设计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情形；美的集团本次增持已严格按增持方案实施，并已完成本次增持行为，且美的集团也已承诺在首次增持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 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的集团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购美的电器股份的情形。

## 五、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美的集团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期间增持美的股份 33,839,959 股，增资比例为 1%，2011 年 12 月 2 日美的集团通知美的电器上述增持行为，美的电器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39 号》的规定。

（二）美的集团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增持美的股份 33,731,554 股，增资比例为 0.9967%，2011 年 12 月 29 日美的集团通知美的电器上述增持行为，美的电器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39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的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39 号》等规定。

##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合理查验，美的集团增持的股份是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取得的，本次增持方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3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美的集团没有在下述期间增持美的电器股份：

1. 美的电器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未发布业绩快报且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日起算；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经本所合理查验并经美的集团出函确认，美的集团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其他证券违法行为。

##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美的电器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美的电器上市地位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美的集团持有美的电器的股权比例为 39.17%，增持后美的集团持有美的电器的股权比例为 41.17%，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影响美的电器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美的电器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美的集团仍为美的电器的控股股东，其将依法行使作为美的电器股东的权利，美的电器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仍与美的集团分开，美的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影响美的电器的独立性。为维护美的电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美的集团已承诺在作为美的电器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与美的电器做到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影响美的电器的上市地位；美的电器的独立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关于美的集团本次增持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一）美的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美的集团具备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的情形；

（二）美的集团本次增持美的电器股份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没有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美的集团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购美的电器股份的情形；

（四）美的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39 号》等规定；

（五）美的集团本次增持美的电器的方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3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美的集团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影响美的电器的上市地位；美的电器的独立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之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负责人：王学琛

---

王学琛

---

林映玲

年 月 日